关于长城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月25日起，为长城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0602，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0410。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C类基金份额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按0.5%的年费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5%
30天≤T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1月25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本基金因增设C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改亦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1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月23日上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贤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1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23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融资 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2024年度资金安排，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流动资金借款、供应链业务、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业务等。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且其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 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公司2024年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且单笔担保额最大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并循环使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2023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为9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4%。本次担保额度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全资子公司）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12%。

五、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8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1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A	惠升和风纯债C	惠升和风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77	007878	0181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30	1.0461	2.01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61.63	5,245,170.71	549,493,938.8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1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01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1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于2024年0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1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5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经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独立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进一步优化细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对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否
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总裁李强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担任，与黄洪燕先生（主任委员）、刘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用途。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354,716.9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645,283.0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6日全部到账，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	37,164.53	18,402.25
合计		37,164.53	18,402.25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	40,147.38	37,164.53	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	40,007.68	37,164.53

注1：变更前募投项目相关土地、厂房、设备和其他支出等由变更后募投项目承接；

注2：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涉及募集资金37,164.53万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的100%。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拟变更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于2022年7月21日竞得位于中山市西区街道隆昌社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出让人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投入金额40,147.00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7,30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17,951.00万元，土地购置费8,80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0.00万元，基本预备费1,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645.58万元。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8,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计划2024年7月底建成。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112,200.00万元，实现年均净利润8,739.60万元，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1.11%，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82年。详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土地施工已完成，正在搭建主体框架结构，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505.40万元（含利息）。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用途的原因

（1）原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PVC电源连接线组件，计划主要应用于家电特别是小家电领域。近年，因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环境及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家电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持续对公司产业布局进行调整和优化。依托在橡套电缆的技术积累和资源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为全球线缆用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的企业使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现有的产品结构，将战略目标聚焦于新能源和特种装备电缆行业的发展。

（2）原募投项目受政府供给、市场价格波动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工程建设费用（含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土地购置）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概述

本募投项目将由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主要产品为特种装备电缆和新能源电缆。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入40,007.68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具体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18,186.8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8,461.10
3	土地购置费	6,714.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工程设计、建设单位管理等其他费用）	1,000.78
5	基本预备费	1,000.00
6	铺地流动资金	4,645.00
合计	-	40,007.68

3、实施项目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由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实施，实施地点仍然为中山市西区街道隆昌社区。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3年。

由于受政府供地时间的影响，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获得该项目用地并投入建设。原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施工已完成，正在搭建主体框架结构，相关厂房、少量设备将计划投入于新募投项目使用，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实现项目效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需求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变更后募投项目预计在2025年6月30日建设完成。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及可行性

目前特种装备电缆以及新能源电缆市场呈现蓬勃发展的趋势，公司的特种装备电缆主要应用于高端装备、工程机械等，新能源电缆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电缆、逆变器电缆、电动汽车配套电缆、储能电缆等。

（1）战略变革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线电缆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电源连接线生产组件一直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发展，电源连接线产品市场的技术已经趋于成熟，公司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成熟的制造能力，计划在新的产品和行业上开拓一条新的道路，其中高端装备电缆和新能源电缆是公司重点研究和发展的产品类型。

（2）产业政策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展成效显著，为了更好的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加大对高端装备及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促进新能源市场布局，拓宽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2. 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地点不变，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街道隆昌社区，其面积为86,044.05平方米（129.066亩），属于工业用地，由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购买所得。

3. 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小家电、高端装备制造、风力发电、新能源、建筑机械等行业，产品需求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近年，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导致公司下游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产品需求产生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扎根电线电缆行业数多年的优势企业，公司在生产经验、规模优势、设计研发等方面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但随着经济和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竞争层次的日益提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增强，特种装备电缆和新能源电缆市场面临着同行竞争，公司在此局面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大导致市场份额难以实现增长的风险。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运用期内，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120,706.53万元。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市场需求情况做出的适时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议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是公司依据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东莞证券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意见；
3.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适用）；
4.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适用）；
5. 有关部门的批文（如有）；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1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9:00-12:0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日丰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